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满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长海”）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满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联创永溢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25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2）浙商长海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25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和浙商长海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联创永溢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联创永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7,500,000 股。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0,05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150,000 股，联创永溢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 11,25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联创永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满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联创永溢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 浙商长海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浙商长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7,500,000 股。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0,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0,05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150,000 股，浙商长海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 11,25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浙商长海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限售期满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浙商长海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联创永溢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方式、原因等具体安排

(1)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份；

(2) 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1,125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拟减持期间：自2016年12月22日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

(4) 拟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

(5) 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联创永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联创永溢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联创永溢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二) 浙商长海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方式、原因等具体安排

(1)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份；

(2) 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1,125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拟减持期间：自2016年12月22日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六个月内；

(4) 拟减持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

(5) 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 拟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求。



##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浙商长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浙商长海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浙商长海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联创永溢和浙商长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